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理工學院設置辦法

102.12.16 102 學年度學院臨時院務通過
103.3.18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103.4.22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.09.18 104 學年度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10.20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104.11.17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105.01.08 104 學年度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105.03.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105.04.19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111.09.30 111 學年度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.10.18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
111.11.15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 一 章　依 據

第 一 條　本設置辦法依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章　組 織

第 二 條　本院置院長一人，對外代表本院，對內綜理院務。

第 三 條　本院為促進學院發展，得設立發展諮詢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指導與建議學院發展方向，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，由院長報請校長敦聘校外學者專家或校內相關領域教師組成，任期同院長任期。

第 四 條　本院設下列系所：

一、 生命科學學系(含碩士班及博士班)

二、 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(含碩士班及博士班)

三、 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(含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、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、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、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、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**及人工智慧精準醫療智慧在職專班**)

四、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

五、 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

第 五 條　本院新設立、變更或停辦系所、中心、專班、學位學程等單位，應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向相關會議提出。

第 六 條　基於發展，本院得經院務會議通過，設置各類專業研究發展中心，經費自給自足。

第 三 章　會 議 及 職 掌

第 七 條　本院設院務會議負責審議下列事項:

一、 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

二、 系所及中心之設立、變更及停辦

三、 有關教學研究、學生事務及其他之重要事項

四、 院及院內單位之設置辦法及重要章則

五、 本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

六、 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

第 八 條　院務會議以院長與各系所主管為當然代表，並由各系所推選1人為教師代表共同組成之。

第 九 條　院務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 十 條　院務會議依下列程序召開

一、 定期會議；每學期開會一次

二、 臨時會議；由院長視需要召開之，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，由院長於二週內召開之。

第 十一 條 院務會議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由院內相關單位提出者外，應有會議代表三人以上之連署。臨時動議案須出席代表二人附議。

第 十二 條 院務會議議案，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依下列方式行之。

一、 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，以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為通過

二、 重要議案以無記名投票為原則，以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。院長若認為會議之決議窒礙難行時，可於下次會議提出再議要求。

第 十三 條 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改聘、合聘、擴大延攬海外學人、國科會客座、延長服務、休假、離校研究進修、獎勵教學優良及學術研究等事項及有關之申訴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 十四 條 本院設課程委員會，負責課程相關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 十五 條 本院得視需要設置其他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 十六 條 本院各系所及中心應設系所務會議或中心事務會議，審議系所及中心之重大事項，並經院務會議與相關會議同意後實施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 十七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